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04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选举李永前先生、汪剑平先生、周健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李永前先生。

选举薛四敏先生、叶朝锋先生、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唐国平先生。

选举李永前先生、赵吉柱先生、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谭敬慧女士。

选举刘洪跃先生、唐国平先生、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为刘洪跃先生。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同意聘任汪剑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爱国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田玉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平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钟瑾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钟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冬女士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股,周冬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钟瑾女士、周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剑平,男,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历任北京华星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西直门华星贸易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汉华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21年6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裁。

汪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汪剑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爱国,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MBA学历,高级会计师。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4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泰国经理部董事兼财务经理;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国内处及海外处副处长;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北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HK.0688)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海外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HK.0081)助理总裁兼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龙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1)副总裁。自2021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裁。

徐爱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爱国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卫东,男,1969年9月生,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更名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孙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孙卫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玉利,男,汉族,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年工作经历如下:自2011年8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临时党委委员,自2018年11月至今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田玉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田玉利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兵,女,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更名为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同)财务部部长,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9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刘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兵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平,男,197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总裁助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昆明公司总经理、津冀区域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历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总裁助理、临时党委委员、华东区域总经理,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交地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何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剑,男,汉族,1977年7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法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华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盐城嘉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盐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事务助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公司总经理、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城市公司总经理。

王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剑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4日,我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8,000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我司所属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融资由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熹")以其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重庆嘉熹股东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69,543.36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的权益比例为53.32%,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交地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12月末/2020年1-12月	9,950,332.62	8,661,087.73	1,289,244.88	802,718.42	114,530.74	78,135.45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14,570,131.00	12,888,057.78	1,682,073.22	598,597.06	51,679.55	17,538.44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Q分区Q16-2地块和Q17-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抵押顺位:第一顺位。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

4. 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为自抵押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权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二)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重庆嘉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Q分区Q02-1地块和Q04-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抵押顺位:第一顺位。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

4. 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为自抵押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抵押权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重庆嘉熹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我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我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我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408,614.42万元,占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60.11%。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88,610.72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4.2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认购"重庆银行可转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2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 (9:30~11:30,14:00~17:00);2022年3月21日(9:30~11:30)

4、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供联系方式,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

5、联系人:刘先生、黄先生;联系电话:023-62803632;传真:023-62760941

六、其他事项

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22年3月21日13:50前到达会场,13:50以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再接受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认购"重庆银行可转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认购"重庆银行可转债"的议案》;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3",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行可转债"),用于支持其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持有重庆银行171,339,698股限售股(占其总股本的4.93%),根据重庆银行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本次"重行可转债"仅其A股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因此公司可享受优先配售的比例为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数占其A股股份的比例,约为9.04%。如重庆银行按130亿元全额发行,预计公司可优先配售的额度约为11.75亿元人民币,因公司为重庆银行持股5%以下的股东,本次优先配售的"重行可转债"无限售期。

根据重庆银行公告,2022年2月28日,其"重行可转债"的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通过,其最终的发行方案及公司优先配售的额度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为准。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重行可转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重行可转债"最终方案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重行可转债",并在合适时机卖出实现收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资产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2、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7J3CBB63

2、公司名称: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7、营业期限:2022 年3月3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黄椒路111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成立公元管道(浙江)有限公司目的是为了承接公司管道外贸业务和相关资产,将公司管道外贸业务分拆独立运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外贸出口业务的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外贸业务整合进展情况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631,3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631,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6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6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1,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1,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俊、赵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

5、董事会主持人: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集团最高授信总额27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在5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技术")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2亿元,后续额度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后使用,抵押期限为5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经审议,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技术")的业务发展,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集团最高授信总额27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在5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成都安宁技术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申请集团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综合授信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在5亿元的综合授信中,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授信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成都安宁技术授信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2亿元,后续额度以安宁矿业持有的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采矿权证编号:C5100002010122120102518)作抵押担保后使用,抵押期限为5年。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1)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93号

(2)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5)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钛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6,915.61万元、总负债18,770.90万元、净资产108,144.71万元、营业收入44,078.24万元、资产负债率14.79%。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42楼3号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上述议案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述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0.00元。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3%。

3、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担保诉讼。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的安宁矿业、成都安宁技术具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等目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红十字国际学院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红十字国际学院复函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签署了《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合作协议》。南华和平接受红基会委托,对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援建的站点(即"红十字博爱健康e站")进行运维运营管理(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目前,"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已完成援建22个博爱健康e站(试点)并交付使用,其中贵州省毕节市5个,重庆市巫山县17个。

为加速"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推动基层医疗数字化转型,实现跨区域、跨等级医疗资源共享,经南华和平请求,苏州大学红十字国际学院于2022年3月3日下发了《红十字国际学院关于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相关事宜的复函》,同意与南华和平合作,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师资力量,推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领域交叉学科建设;开展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字化工具应用技能培训;探索发起创建附属互联网医院,实现跨区域、跨等级医疗资源共享,打造公益医生线上平台,共同推进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落地。

(注:苏州大学红十字国际学院是由中国红十字会、苏州大学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创办,致力于红十字运动研究、人道公益人才培养、红十字文化传播和人道领域国际交流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国内第一个、也是国际上首个红十字国际学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南华和平通过与红十字国际学院的合作,从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可利用科技赋能为乡村医疗机构提供更多的服务和产品,实现科技向善、普惠科技,更快推进"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的落地。

三、风险提示

1、"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系红基会5年(自2021年起)的援建计划,具体规模将依据实际援建卫生院(站)的数量及南华和平的展业情况确定;

2、"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周期较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援建计划的实施;

3、公司与红十字国际学院合作的具体模式和工作安排还需由双方团队进行充分沟通后,形成具体方案,交双方审核通过后稳步推进。能否达预期,尚存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十字国际学院《关于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相关事宜的复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其中 3,127,875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2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8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503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7,841	7.6432%	IPO前取得:5,827,8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827,841	7.6432%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827,841	7.64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383,720	0.5032%	2021/12/7 ~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220-225	84,656,682	5,444,121	7.13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